

**乱象一：****处方审核形同虚设  
“先药后方”成潜规则**

“秒开”处方、“先药后方”……近日，记者登录多家电商平台，提交购药申请，实测了线上买药的全过程。

记者发现购买处方药的流程异常简便，消费者无须上传病历、处方等资料，在线医生“对药下症”秒回复、缺乏实质性的医疗评估。

记者在某平台下单处方药玛巴洛沙韦后，平台提示“请选择线下已确诊疾病”。记者仅在“疾病栏”选择了“流行性感冒”，并确认“已确诊此疾病并使用过该药，且无过敏史、无相关禁忌症和不良反应”。很快，记者的购药订单通过了验证。

提交清单后，系统跳转至问诊板块。系统显示一位某健康互联网医院“医生”已接诊，并发来一段固定内容：“您好，我是医生××，已收到您的开药诉求，正在为您诊断开方，预计1分钟内，请不要离开。”“请问您是否还有其他信息需要补充？如无，我将依据您的病历资料开具处方。”“是否在医生指导下用药？在使用该药品过程中是否有过敏和不良反应？”

记者全程无任何回复，医生瞬间将处方开出，并发来用药建议，该问诊对话随即结束。从问诊到开方，仅仅10秒。

在另一个外卖平台上，购药则更加“便捷”。记者在某药房下单奥司他韦等处方药过程中，“在线开方医生”在未向记者确认是否已在线下医院首诊，以及未询问疾病史的情况下，就已经跳转到付款页面。

完成付款不到半分钟，就显示有骑手接单。记者发现，电子处方已自动生成，病症描述写为“咽炎”“流行性感冒”，从而使得症方匹配；病例信息一栏，则自动显示无过敏、无家族病史、肾功能正常等信息。

夜间开方也无限制。记者分别在凌晨1点、4点线上下单，此时开方速度与白天无异，互联网医院医生“秒接单”，处方也是“秒开”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表示，为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，现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》均明确规定，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药方后，药师要进行审核。

“现实中，一些平台选择‘AI开处方，客户直接取药’的模式，跳过传统的处方开具、审核环节，把开方直接变成了‘卖药’。这类行为严重违反我国药品管理规定，也给患者用药安全埋下了隐患。”邓勇说。

**乱象二：****违规展示处方药信息  
偷换包装销售非法药品**

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在线诊疗平台的处方药销售页面存在违规展示的问题。

根据国家药监局规定，药品网络销售平台/网站（含应用程序）首页、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

# 十秒就能诊断出方 仿冒包装违规销售药

看似便捷实藏隐患，记者揭开处方药线上销售乱象

伴随互联网医疗蓬勃发展，线上购药因便捷高效已成为不少患者的新选择。然而，部分电商平台处方药销售乱象频发，严重威胁消费者用药安全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在多家电商平台网售处方药过程中，患者无须上传病历、处方等资料，“医生”在缺乏实质性医疗评估的情况下“秒开”处方，甚至存在“先药后方”现象。此外，部分在线诊疗平台的处方药销售页面还存在违规展示、超适应症宣传和销售未获批药品的情况。



记者实测在某平台购药，10秒后医生开出处方。



记者实测在某外卖平台购药，全程无沟通，付款后处方自动生成。

页、平台商家店铺主页，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、标签等信息。通过处方审核前，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，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、适应症、用法用量等信息。

然而，记者实测发现，在多家直播电商平台搜索“司美格鲁肽”等处方药时，其包装、标签等信息仍被直接展示在销售页面，且未与非处方药区分标注。点击页面，可通过包装图片看到适应症、用法用量等信息。

此外，记者调查发现，部分平台上的商家还存在处方药超适应症使用宣传，多家药房通过篡改药品包装、名称等方式违规销售未获批药品的情况。

例如，复方利多卡因乳膏作为局部麻醉药物，其获批适应症主要用于皮肤表面麻醉（如浅层外科手术、针穿刺等），但近年来在电商平台上被商家大量宣传为男科用药。

根据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处方审核前，不得展示

## ■专家提醒

### 不能为经济利益忽视患者用药安全、生命健康

随着移动互联网兴起，在线诊疗进入快速发展阶段，2015年，国内第一家互联网医院成立，但网上购药则始终受到主管部门严格限制，直到近几年才正式放开。

2020年11月，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布，对网络销售处方药条件等进行明确规定。2021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关于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，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。2022年12月，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施行，自此，网售处方药才正式有法可依。

此后，处方药的市场地位也日

益稳固。米内网数据显示，近年来中国网上药店终端药品销售规模保持快速增长。2024年上半年中国网上药店终端药品市场继续有双位数增长，合计销售额超过360亿元，处方药依然占据半壁江山，占比为52.91%。此前，处方药产品也已连续5年力压非处方药产品，在网售市场中市占率排名第一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法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霍增辉表示，因为药品的特殊性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、销售平台首先要严格遵守网络销售药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尤其是销售处方药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不能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患者的用药安全、生命健康；如果因为网络售药而对患者造成生命健康损害的，

说明书等信息，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。但复方利多卡因乳膏、盐酸利多卡因凝胶在电商平台一些商家的销售页面上被直接标注“男科疗效”等超适应症宣传，并公开说明用法。

“处方药需要在医生指导下使用，杜绝盲目自我药疗。”多位医生表示，国家药监局尚未批准复方利多卡因乳膏可用于男性性功能治疗，该用途属于超适应症使用。自行长期使用会导致多种副作用。

本维莫德乳膏是国家医保乙类药品，用于治疗轻至中度稳定性寻常型银屑病。然而，多家直播电商平台所销售的“本维抑菌乳膏”包装和“本维莫德乳膏”高度相似。商家将原药品包装上的商标替换成“某某堂”，并标注“新批次、新日期、新包装”，宣称产品从“本维莫德乳膏”升级“本维抑菌乳膏”，同时说明书内容将正品主要化学成分改为中药成分，并突出“治疗银屑牛皮癣”等疗效表述。

记者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，并未找到本维抑菌乳膏获批上市的相关信息。

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“本维抑菌乳膏”涉嫌销售假药，其名称、包装与“本维莫德乳膏”高度相似，存在混淆消费者视听、虚假宣传疗效的嫌疑。“根据规定，药品名称的变更和标注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都是不被允许的。”

付建指出，该行为涉嫌多重违法：其一，擅自使用与正品高度相似的名称及包装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“禁止假冒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标识”之规定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；其二，替换原药品商标可能侵犯商标权；其三，违规销售未获批药品违反药品管理法，若产品实质为假药，商家最高可面临货值金额30倍罚款或刑事责任。

此外，根据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第三方平台应当加强检查，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、处方审核、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行管理，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。

付建表示，第三方平台若未对入驻药房的药品销售行为尽到严格的审核、监测和管理义务，放任违规药品在平台上销售，需承担连带责任。

据中新社

据南方都市报